

證人津貼

下列規定適用於向列席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研訊作證及／或出示文件的證人提供津貼的情況 ——

I. 資格

- (a) 除下文(c)項另有規定外，該項津貼須支付予列席專責委員會研訊的證人，不論證人在有關研訊中是否有機會作證。
- (b) 證人如屬已停止政府職務，並在離職前休假完畢後離開政府的前任公務員，有資格申索該項津貼。
- (c) 該項津貼不得因公職人員¹或受僱於由公帑資助的法定機關或其他機構的人士在執行職責過程中出席專責委員會研訊，而支付予有關的公職人員或人士。

II. 款額

就每次列席專責委員會研訊不超逾4小時而言，所須支付的津貼款額為不多於180元；就每次列席研訊超逾4小時而言，津貼款額為不多於360元。

III. 申請程序

合資格的證人可填妥指定表格，在不遲於自列席研訊當日起計14日，向秘書提交支付有關津貼的申索。

¹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把"公職人員"一詞界定為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

立法會秘書處
支付證人津貼的申請表格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並以正楷填寫

第I部分：個人資料			
姓氏		名字	
住址／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第II部分：研訊詳情			
委員會名稱			
研訊日期	委員會要求列席的開始時間	委員會要求列席的結束時間	
(如空位不足，請另加紙張填寫)			
申請人的聲明： 本人現就本人曾列席／被命令列席的上述研訊申請支付證人津貼。本人明白批准支付的任何津貼會以抬頭人為本人姓名的支票支付，而支票會寄往本人的上述住址／通訊地址。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只供秘書處填寫			
第III部分 (由有關委員會的秘書處職員填寫)		第IV部分 (由會計組填寫)	
須支付的總額	元	在 _____ 支付。 記入成本中心 _____ 的帳目。 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由以下人員核實：	由以下人員批准：		
_____	_____		
簽署／職銜	簽署／職銜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註：

- (i) 申索須在證人列席研訊當日起計的14天內提出。
- (ii) 就每次列席研訊不超過4小時而言，支付的證人津貼為180元；就每次列席研訊超過4小時而言，支付的款額為360元。